书院镇桃园路 66 号西侧地块环保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工作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758595642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书院镇桃园路 66 号西侧地块环保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工作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8283773

传真：

联系人：陈稼慧

乙方：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光复西路 1347 号

2026年03月18日

邮政编码：200063

电话：17321088429

传真：021-62710786

联系人：郭雪艳

法人：舒国华（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等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沪环规〔2024〕5 号）工作要求，开展对书院镇桃园路 66 号西侧地块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工作，确定损

害事实、损害范围、损害程度以及进行因果关系分析，确定修复目标、制定修复建议、测算生态修复费用并形成修复方案，最终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报告。

1.1 项目目标

本次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旨在查明环境损害行为及其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具体影响；分析污染行为或破坏行为与环境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生态环境损害性质、类型、范围和程度；评估生态恢复的可行性，提出科学、合理的修复建议；对生态修复所需费用进行初步估算；其它为实现本次鉴定目标所必须的分析与鉴定事项；形成正式的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

1.2 主要工作内容

1.2.1 鉴定方案制定。通过遥感影像、地形、地类性质、相关监测数据等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分析梳理，初步确定环境损害事实，并根据委托鉴定事项明确具体的工作内容、鉴定技术和方法，并制定详细的工作条目、人员、时间计划，以及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解决预案。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动态持续完善鉴定方案。

1.2.2 固体废物组分分析。对现场固体废物（工程建筑垃圾等）倾倒范围进行开挖坑探，分析倾倒固体废物的颜色、质地、深度等物理性状，并通过筛分对不同农用地地类所倾倒固体废物组分成分以及所占比例进行分析。

1.2.3 测绘勘察。通过控制测量、地形测量、无人机建模、物探、开挖验证等等对涉案地块所占不同农用地倾倒固体废物（工程建设垃圾等）的类型、范围、高程、体积等进行勘察分析。

1.2.4 样品采集。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根据相关标准针对不同地类以及不同固体废物类型，在涉案地块范围以及周边对照区域布设样点，并根据不同检测指标对样品进行采集。包括工程建设垃圾等、土壤和地下水等样品的采集。

1.2.5 样品检测分析。根据所占不同地类，对工程建设垃圾等、滞水、土壤和地下水等所采样品，筛选特征性指标，并对样品制样、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等。

1.2.6 环境损害确定及因果关系分析。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和检测结果，对数据进行统计学和空间分析，确定环境损害事实，分析环境损害因果关系、确定环境损害范围、确定环境基线，并计算环境损害程度等。

1.2.7 生态修复建议。根据损害程度分析，结合操作性、经济性等因素，确定合理的修复目标，进行恢复性评价，并对可行的生态修复技术进行筛选和评价，确定最终生态修复建议。

1.2.8 损害价值量化。根据修复目标以及具体的修复建议，对生态修复费用进行全面合理测算。

1.2.9 司法鉴定意见书形成。根据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围绕所有鉴定事项，梳理现场勘查、布点采样、鉴定分析等内容按照司法鉴定文书规范统筹梳理归纳损害结果，编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对鉴定意见书进行鉴定全过程包括数据客观性、鉴定方法合理性、分析过程严密性，鉴定结论可靠性等质量内控，包括校对、审核、完善等，最终出具科学有效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540000 元整（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书院镇桃园路 66 号西侧地块，面积 56.33 亩，东至桃园路、南至鲜花港种植场围墙、西至人民塘青坎、北至小河。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署后 20 个自然日内提供鉴定报告，并通过双方验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沪环规〔2024〕5 号）、《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文件的要求，具体鉴定工作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部颁技术规范等方法进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双方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乙方对在开展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泄露或披露给第三人。

7．付款

本合同项目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且待甲方收到管委会拨付的财政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承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保证按时按质提供相应的服务。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进行应急措施，保证服务按时完成。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履约延误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争端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本合同履行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

14．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转包，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14.2 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14.3 乙方就合同全部工作及分包工作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其分包工作向乙方负责，并就分包工作与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并加盖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陈稼慧

日期： 2026年03月18日

乙方（盖章）：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郭雪艳

日期： 2026年03月18日